檔　　號：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6/07/12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先陳艾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王麗雲 0712/1100 組長許文權 0713/0820 專門委員范惠珍 0713/0845	副校長艾群 0713/0910	校長 0713 副校長吳煥烘

國立嘉義大學
10620000156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艾副校長群代理）　　記錄：王麗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致聘

致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聘書：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

貳、 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校長因公出國、吳副校長另有重要事情請假，本次行政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上週遠見雜誌 7 月號前進的動力發表「2017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整體表現在綜合大學類進步最多，總排名為第 29 名，較去年前進 12 名，且五項指標均有明顯進步，尤其在「社會聲望」構面前進（32 名）最多，名列第 39 名，邱校長特別委託請本人代為向各位主管同仁致謝，在大家辛勤的努力下，陸續展現豐厚的成果。

國際化是各大學的重要目標及競爭力指標之一，近日新聞媒體報導亞洲國家各大學國際化部分普遍較為不足，除期待國家高等教育政策鬆綁外，學校應持續積極推動國際化，並致力於提升國內競爭力，請大家一同努力為嘉義大學打拼，謝謝。

※弟子規心得分享：艾副校長群。

※下次由植物醫學系郭章信主任分享。

參、 宣讀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學增能計畫辦公室業於 6 月 4 日本校「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學習成果展」辦理成果展示，除呈現 104-105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外，並宣導 106 年度計畫內容。

二、截至 5 月底，本計畫各執行情形如下：

（一）各執行策略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共計 107 項指標，其中 102 項達成 5 月預定值。

（二）未達成預定值項目

1.「製作教師專業成長微課程：4 門」，配合協助拍攝教師時間，延後至暑假期間完成目標值。

2.「辦理教學品質保證研習或座談：2 場次」，待教學品質相關法規確立始得進行，故預計約 8 月時開始辦理研習或座談。

3.「組成教師成長專業社群：全校 6 個」，實施計畫與申請說明擬定後通知各學院系所徵求成立教師專業社群，預計於 7 月前達成目標值。

4.「教師成長社群定期辦理研討活動或會議：至少 4 場」，配合教師社群成立時間，約 7 月份可達目標值。

5.「辦理 TA 專業知能深化培訓：18 場」，原訂 5 月辦理達 6 場次，惟部分系所改期導致無法達成預定值，待 9 月可達目標值。

三、依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補助款總經費於 106 年 5 月底預定執行率為 26.11%，補助款總實際執行率截至 5 月 31 日止為 23.57%，登帳率為 29.00%；學校配合款總經費於 5 月底預定執行率為 1.74%，截至 5 月 31 日止總實際執行率為 1.74%，登帳率為 1.9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自106年8月1日起產學合作相關業務，非政府機關計畫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政府機關計畫由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106年5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組織調整研商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第1頁至第3頁）及106年6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請參閱附件第4頁至第7頁）辦理。

二、目前各類研究計畫均由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辦理，自106年8月1日起，因推廣教育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合併更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爰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非政府機關（公、私立法人機構及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業務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

（二）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決定：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同仁並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辦理兩岸校際交流，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出具邀請文書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8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67535號函示（請參閱附件第8頁至第9頁），邀請函之文字內容，應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並確認符合未限制學術自由之原則，則可於程序完備後逕行發送；校方如需確認邀請文字的妥適性，可報部核辦，經核定之邀請函，倘嗣後需修改內容，請秉前述程序及原則辦理，毋須再報部核備。

二、請各單位於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前，應依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簽文請加會國際事務處，若需出具邀請函，須同時檢附邀請函草案，併陳校長核示。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6年度資本門截至106年5月31日止經費執行情形， 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106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A版(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6年度可支用預算數5,785萬4,000元，截至106年5月31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1,306萬元，實際執行數815萬9,835元，預算執行率62.48% ，全年度預算達成率14.10%。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21%，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5.36%。

二、B 版（自籌收入支應）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587 萬 5,000 元，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960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 735 萬 5,482 元，預算執行率 37.51% ，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9.69%。

三、C 版合計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數 1,551 萬 5,317 元，預算分配執行率 **47.49%**（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 **11.60%**（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45%）。

四、購建固定資產達成率係每年教育部考核及審計部審查之重點項目，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分配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以期年度執行率達 90%以上。

決定：請積極推動各項年度計畫經費之執行。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適用疑義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60064678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2 頁）辦理。

二、前揭函釋略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者，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爰各大專校院本於大學自治原則下，於訂定各行政作業執行規範（如校舍借用、講座教授推薦等）時，對各流程所經過之單位（人）之權限有無裁量空間等應明確訂定，以明其權責。

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14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周知，避免因不知道法令規定而違法。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明確規範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請假日數核算，請假期間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惟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三、檢附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1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招生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爰修正本規定。

二、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於每年 6 至 7 月或 12 月至翌年 1 月報部核定。

三、依本校 107 學年度各項考試期程，碩士班推薦甄選預定於本年 9 月份下旬公告招生簡章，為順利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俟完備校內程序報部審核後，據以辦理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

四、檢附本校招生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教育部頒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4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增設「國立嘉義大學黃英源先生學碩一貫學程卓越研究生獎勵金設置要點」，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7 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2 頁至第 4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45 頁至第 46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至第 54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及 6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5 頁至第 5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61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62 頁至第 64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事務管理手冊廢止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案業經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請參閱附件第65頁至第71頁）。

三、檢附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72頁至第75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3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第76頁至第77頁）決議辦理。

二、為建立較嚴謹的複審機制，修正本要點交換生複審評分標準，依據交換地區(非華語地區姊妹校及華語地區姊妹校)調整複審評分項目在校成績、語言能力及讀書計畫之評分百分比。

三、檢附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78頁至第81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1條、第4條及第38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辦法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1條、第4條及第38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2 頁至第 9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情形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2 款：「本校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係指本校開設師資培育各類課程之單位，包括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進修推廣部、師資培育中心」；修正為：「本校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係指本校開設師資培育各類課程之單位，包括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教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師資培育中心」。

二、修正條文第 4 條：「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1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要點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檢附奉核可簽、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1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92 頁至第 9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暨「跨國雙學位制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業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與日本廣島縣尾道市主

大學經濟情報部簽署「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

二、應用經濟學系學生申請該跨國雙學位制獲准，惟經學生實際修課情形，發現現行跨國雙學位制課程需做部分調整，始能符合修課現況，爰修正本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市立尾道大學經濟學部「合作辦理跨國學學位制協議書」暨「跨國雙學位制課程」。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95 頁）及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96 頁）審議通過。

四、檢附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97 頁至第 105 頁）、跨國雙學位制課程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06 頁至第 113 頁）、跨國雙學位制課程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14 頁至第 121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2 頁至第 12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修正草案第 5 點：「課程銜接、學分抵免及認定：兩校畢業總學分均為 128 學分，其中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認定 68 學分，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學科認定 68 學分。雙方課程銜接、學分抵免及認定之細節列於本協議書之附件，此附件可能隨雙方所提供之課程，在雙方同意之下有所調整」；修正為：「課程銜接、學分抵免及認定：兩校畢業總學分均為 128 學分，其中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認定 68 學分，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學科認定 68 學分。雙方課程銜接、學分抵免及認定之細節列於本協議書之附件，此附件可隨雙方所提供之課程，在雙方同意之下有所調整」。

二、跨國雙學位制課程修正草案第 3 點課程架構：「2. 大三至大四(在尾道市立大學)…。因為實際開課情形可能因開課之需求調整，若選修課程未包括於上述所列之課程，得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修正為：「2. 大三至大四(在尾道市立大學)…。實際開課情形可因開課之需求調整，若選修課程未包括於上述所列之課程，得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附屬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經 100 年 5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125 頁）同意成立，惟階段性任務完成，已無相關辦理計畫之申請，故擬裁撤本中心。

二、檢附本校附屬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略）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邱義源	出國	副校長	吳煥烘	請假
副校長	艾群	艾群	教務長	劉玉雯	劉玉雯
學務長	陳明聰	陳明聰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研發長	陳榮洪	陳榮洪	國際事務長	李瑜章	李瑜章
圖書館館長	丁志權	丁志權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政男	請假委託
電算中心中心主任	洪燕竹	洪燕竹代	主任秘書	徐志平	許惠珍代
體育室主任	蘇耿賦	蘇耿賦	主計室主任	胡文騏	胡文騏
人事室主任	鄭夙珍	鄭夙珍	原民中心中心主任	王進發	王進發 (Watan. Kisu)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範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民雄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	管理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農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光亮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朱紀實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瑋		園藝學系主任	沈榮壽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主任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堂察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列席單位					
學生代表	郭家銘		學生代表	蔡雨容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明妤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列席單位					
學生代表	郭家銘		學生代表	蔡雨容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蔡明昌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賴秀珍	
教育學系主任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明妤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吳煥烘	請假	師範學院院長兼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洪偉欽代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蘭淳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蔡明昌	陳致芷代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賴秀珍	賴秀珍	教育學系主任	洪如玉	黃夏珊代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洪偉欽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蘭淳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茂仁	蘭淳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蘭淳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吳昆財	蘭淳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廖瑞章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